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092520254007

广 西 自 治 区 政 府 采 购

精品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3）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3330-GXJL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5260号-002-002

采 购 人：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中标供应商：四川省新绿色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分 标：C分标

签订日期：2026年 1 月 12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12N49850092520254007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5260号-002-002

供应商（乙方）四川省新绿色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GXZC2025-G3-003330-GXJL

签订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6年 1月 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中标下浮率（%）
1	精品中药饮片及相关服务采购项目（3）	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	3年	10%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200万（3年），合同附件《采购需求》附表中所列的采购数量仅为预计采购量，合同过程中，实际采购药品单价=该药品上控单价×（1-中标下浮率），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报价包含药品、包装、检测、运输、快递、保险、验收、售后服务、人员费用、调剂设备的投入、配发服务、精品中药房的设计及装修、培训、税金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全部相关费用。

4、合同履行期内，乙方的中标下浮率在合同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改变。如确因市场波动，可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中药饮片相关规定，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3、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中药饮片均为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或省级及以上地方标准的高品质中药饮片，且95%以上来自于道地产区；所有精品中药饮片均可溯源。

4、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必须保证药品质量，具有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有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有害成分的检测与控制手段，所有精品中药加工过程禁止熏硫。供应商原料库、半成品库、成品库、配送仓均应具备恒温恒湿条件，能常年保持在温度15℃以下，湿度60%以下。

5、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必须保证按双方约定的药品品种、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并结合甲方实际使用情况及时补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所提供的精品中药饮片质量与样品保持一致，并保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年。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甲方应当在项目交付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 1、质保期：所提供的精品中药饮片质量与样品保持一致，并保证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两年。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分批次采购精品中药饮片，每批次精品中药饮片交货验收合格后十二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货款，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3、履约保证金：甲方按人民币固定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向乙方收取，乙方于收到中标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账号：20005201040000068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服务期内，接到电话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需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其他要求

(1) 中标品种一旦确定，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药品需求计划，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提供某种药品时应与甲方协商解决，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乙方本轮配送资格。

(2) 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需求计划时应在 24 小时内确认是否有货，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非节假日 72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96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药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生产企业、品名、规格、产地、包装数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溯源二维码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否则不予验收。

(3) 由甲方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更换后，甲方对所更换的货物再次进行验收，验收仍不合格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

(4) 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临近有效期药品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调换。年终盘点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安排至少 1 名固定人员在甲方单位进行质量跟踪服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的固定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6) 本次采购 A 分标不局限于合同附件《采购需求》附表中已确定的 220 种药品，B 分标不局限于合同附件《采购需求》附表中已确定的 219 种药品，C 分标不局限于合同附件《采购需求》附表中已确定的 220 种药品。在合同期内，如 A 分标中标人缺货或验收不合格，则由采购人在 B-C 分标中标人中比质比价后重新确定药品供应商，以不高于 A 分标中标价供应相应品种；依此类推。

(7) 除本次招标品种外，甲方有需求的，乙方不得拒绝供应，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到货（市场上确无货源的除外），其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结合市场价格商定合理的单价，不得高于其他三甲医院供货价，并按甲方实际该药品品种采购量与双方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

(8) 甲方根据成交后确定的操作流程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对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

(9) 合同到期后, 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交接, 保障医院顺利运转。

第九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项目交付后,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项目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项目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成果交甲方。

4、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更换产品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 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整改, 整改期间计入乙方交付时间, 整改不及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瑕疵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权物、担保物权等) 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付的, 每逾期 1 天罚款 1000 元/天, 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该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8.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 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而向甲方或第三方支付费用或承担违约、侵权的赔偿责任的, 甲方有权从合同余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合同余款不足以支付的, 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由双方另行商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有贰份，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2026 年 月 12 日	乙方（章）四川省新绿色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12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	单位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犀浦街道粮河路 393 号附 1、2、4 号
法定代表人：孙红珍	法定代表人：文徐印
委托代理人：孙红珍	委托代理人：文徐印
电话：0771-2188359	电话：028-88508539
电子邮箱：sunzx@gxtcmu.edu.cn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营业室
账号：20005201040000068	账号：4402223009100161183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610097